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生产工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2.揭阳市帝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林建龙提供 2020 年个人收入证明，林建龙 2020 年收入为人民币 50400 元（伍万零肆佰元）。由此计算林建龙 2020 年收入 40%为人民币 20160 元（贰万零壹佰陆拾元）。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处人民币 20160 元（贰万零壹佰陆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 00000，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